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37	洁华控股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邦信阳（嘉兴）律师事务所姚猛、蒋金燕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怡松、钱焯、孙国浩、钱建龙、葛建峰、夏国平、钱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第七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夏伟澜、贾瑞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第七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第八届监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14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；联系电话：0573-87858186；传真：0573-87855268；邮箱：gejianfeng@jiehua.com；邮政编码：314419；联系人：葛建峰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